

广东省停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 邮箱：3057446863@qq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园区、镇(街 道)、村(居)
郑锦涛	1	1	1260	长安镇长盛社区

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